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一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往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1年4月18日